

经济形势·综合平衡·财政体制改革

陈如龙

这次全国财政理论讨论会结合当前经济发展和体制改革的任务，就经济形势、国民经济综合平衡，深化财政体制改革、完善企业经营机制等问题展开了讨论。

（一）关于经济形势问题

同志们一致认为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我国的经济建设和体制改革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，国家经济实力大大增强，城乡绝大多数居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得到了明显的提高和改善，形势是很好的，同时，也必须十分清醒地认识到，当前经济生活中还存在着一些不稳定因素。悲观失望和盲目乐观都是没有根据的。大家在讨论中强调，判断经济形势，必须坚持辩证唯物主义观点，区分本质和现象、主流和支流，既要看当年，也要看连续的几年及其对今后的影响；既要看到经济发展速度，更要全面考察速度、比例、平衡、效益；既要看到建设和改革的成就，也不容忽视当前的财政困难。观察财政问题，必须运用经济决定财政，财政反作用于经济的基本原理。如财政出现赤字，本质上是经济生活中存在的问题在财政上的反映，解决财政问题，不能就财政论财政，而要从国民经济的全局出发，统筹考虑，综合治理。

（二）关于国民经济综合平衡问题

大家认为，加强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，保持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基本平衡，是实现国民经济长期稳定发展的关键所在，既要看到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平衡具有相对性，又要在经济发展和变化中努力保持两者的基本平衡，避免建设规模超过国力的可能；既要合理控制投资需求的总量，又要合理安排投资结构，促进产业结构、产品结构和地区生产力布局的合理化。大家还认为，在当前社会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的情况下，要压缩过热的空气，要在改善总供给状况的同时，重点抑制总需求，坚决贯彻“三保三压”的方针，压缩固定资生投资总规模，并有效地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。

会议还讨论了新形势下，财政信贷统一平衡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问题。代表们指出，当前国民收入的分配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，预算外资金的数额迅速上升，银行的储蓄存款大幅度增加，由此还带来了资金渠道的多元化、信用形式的多样化，从而使财政、银行的平衡方式与内容也都发生了新的变化。大家一致认为，必须根据新形势下财政、信贷的各自平衡和统一平衡的内

容、特点和方式，重新确立财政、银行的分工协作关系，协调运用国家信用、银行信用和其他信用形式，正确引导社会资金的流量和流向。大家在讨论中认为，正确协调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，搞好财政、金融的配套改革，对于保持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基本平衡，健全企业经营机制，提高资金运用的社会效果，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。

（三）关于深化财政改革问题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财政、税收和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，总的看，方向对头，进展快、幅度大。通过几年来的改革，改变了过去财政统收统支、集中过多的做法，扩大了地方和企业、事业单位的财权；注意了财政税收对经济的调控作用，对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。支持各项体制改革，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，改善人民生活，巩固安定团结，起了重要的作用。财政改革的成效是有目共睹的，但也要看到还存在着不少问题。例如，资金过于分散而缺乏有效管理，使用效果欠佳；国家财政收入，特别是中央财政收入同其承担的支出任务不相适应；财政上负担的各种价格补贴和亏损补贴数额越来越大，包袱沉重；国家与企业的利润分配关系还没有完全理顺，税前还贷使企业缺乏自我约束机制；截留、摊派越来越多，使一些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仍感活力不足；财政自身的各项改革，以及财政改革与其他各项体制改革，在不少方面还不配套。同志们在反思的基础上，探索了深化财政改革的基本思路。总的认为，应从强调减税让利、增加财政补贴，转变到增强企业行为的自我约束、健全企业经营机制上来；应进一步强化税收的保证财政收入、调节经济的职能和杠杆作用，加强财政的宏观调控作用；应进一步合理调整财政支出格局，努力提高财政支出效益；应在争取财政收支平衡的基础上，合理安排财政改革的步骤，突出改革的重点，搞好内外配套。

与会同志还讨论了预算管理体制的改革问题，总的认为，应按照一级政权、一级事权、一级财权、一级预算的原则，结合政治体制改革，正确划分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的事权，并据以划分收入和确定支出；要改进预算管理方法，分别编制中央和地方的预算、决算，并实行复式预算管理制度。

（四）关于健全企业经营机制，增强企业活力的问题

会议讨论了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机制的内涵、企业活力的标志、大中型企业活力不足的症结、健全企业经营机制的内外条件以及财政、财务改革在健全企业经营机制中的作用等问题。大家在讨论中认为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与坚持改革、开放、搞活的方针是统一的，不可分割的，那些试图改变全民所有制的种种主张都是错误的。深化企业改革必须从全局出发，解决好微观要搞活与宏观要控制得住的问题，正确处理增强企业活力与国家承受能力的关系，以及改善企业外部环境与健全企业内部经营机制的关系。

健全企业内部经营机制，重点在于落实厂长责任制和企业自主权，提高经营者的素质，改革企业内部分配制度，把责权利密切结合起来，严格经济核算。

在财政改革如何促进企业健全经营机制的问题上，与会同志分析了各种承包经营责任制和利改税的优缺点。一般认为，应充分发挥利税两种杠杆的作用，要在利改税的基础上实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，不能再减税让利，要坚持按现行财政体制进行自费改革。要改税前还贷为税后还贷，同时相应调整所得税率。

（本文是陈如龙同志在中国财政学会1987年年会暨第八次全国财政理论讨论会上的闭幕词摘要，题目是编者加的。）